

附件2

财政部下达2026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一般公共预算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	4681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4681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,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(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)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,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,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 2.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, 持续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,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掌握生产技能, 促进就业和生产增收。 3.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 4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	≥85%	
			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	≥3150人次	
			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	≥4914人次	
			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6101人次	
		质量指标	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	应发尽发	
		时效指标	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	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底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元/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	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%	

附件3

财政部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16761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6761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	1. 为符合条件的0-6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, 提供以减轻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、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,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,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。 2.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,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 3.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照护机构配置设备, 改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照护机构服务条件,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照护能力。 4. 资助残疾人中高等学校(院)改善办学条件,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, 建设手语育文相关测试站点, 以提高教育质量, 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, 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。 5. 通过在基层社区(村、阅览室)为重度残疾人等各等级残疾人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, 使基层残疾人享有便利可及的文化服务,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。 6. 为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,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	≥7791人
	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	≥6000人
			得到补助的康复机构个数	≥1个
			得到补助的托养照护机构个数	≥5个
			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(院)数	≥1个
			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服务“五个一”进家庭入次数	≥7011人次
			残疾人文化进社区(村、阅览室)数量	≥231个
		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	≥4000人
		质量指标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	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90%
			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(院)发展水平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
			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≥85%
			受助院校的残疾人学生满意度	≥85%
			残疾人及亲友对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